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旭蓝天”）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胜利先生，邓新贵先生，王甫民先生，黄志良先生及柏志伟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豁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原承诺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业务上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于2015年11月29日作出了如下承诺：

“（1）确保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已经披露的除外；

（2）如果东旭集团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

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3) 东旭集团承诺通过变更相关公司营业范围，取消其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4) 东旭集团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东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5) 除非东旭集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承诺始终有效。东旭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东旭蓝天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 二、申请豁免承诺情况

由于东旭蓝天拟向东旭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旭日资本出售原有房地产业务资产，出售以后，东旭蓝天不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鉴于原有承诺履行的充分必要条件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三条规定，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相关主体在房地产业务上所做的上述承诺义务。

## 三、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 1、此次豁免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此次豁免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东旭蓝天拟向东旭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旭日资本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出售以后，东旭蓝天不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鉴于原有承诺履行的充分必要条件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相关主体在房地产业务上所做的上述承诺义务。本次豁免事项不会

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